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改進教學獎助申請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申請日期：109 年 8 月 12 日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人簽章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 張彬益 張彬益	張彬益	職稱	助理教授	單位	餐飲廚藝系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輕食創意料理		適用課程	輕食創意料理		
送審資料	《送審資料不全者不予獎助》 1. 創新創意課程申請計畫書(含會議紀錄) 2. 創新創意課程實施成果報告(含會議紀錄)					
<b>申請案主題內容自述</b> (詳細內容、試驗方法、理念創新、依據學理)						
培養學生能熟悉創意輕食烹調之技巧與理論概念及提升學生餐飲相關知識能力與就業之技能能力，透過創新創意思考、創意輕食套餐融入課程設計。藉由具實務創業經驗的業師協助授課，推動創新創業課程，以培育餐飲廚藝創新創意創業人才業師共時授課，並進行分組討論與廚藝產品實作透過所有學生的共同參與學習過程，共同進行與廚藝產品研發。藉由分組討論合作，促進團隊導向學習，提高學生學習獨立思考能力。參與競賽以強化能力，符合學生踏入職場實際需求。						
<b>改善教學成果</b> (以申請前一年 9 月 1 日至申請當年 8 月 31 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認識與瞭解各國輕食料理的分類與基本技術，透過創新創意概念融入菜餚製作，發展創新創意料理產品。包含歐式、亞洲與美洲料理製作與創新創意產品設計。質化成效：培養學生能熟悉創意輕食烹調之技巧與理論概念。培養學生提升餐飲相關知識能力與就業之技能能力。透過創新創意思考、創意輕食套餐融入課程設計。藉由具實務創業經驗的業師協助授課，推動創新創業課程，以培育餐飲廚藝創新創意創業人才。量化成效：以套餐設計為主軸，設計輕食套餐，共計 10 套。自行採買，學習成本控制，製作料理成本及配方表 15 份。舉辦 1 次期末成果結合展示。						
系科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審查通過。 系主任簽章： 廚藝系主任 孫志祥 9/10					
院、中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第 2 次院、中心教評會審查通過。 院長、中心主任簽章： 院長 林文一 9/14					
教務處	業經 109 年 11 月 24 日改善教學審核小組審查結果： 總分 76，等第 佳作					校長
	湯佳陵 課務組長 林益彰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教務長 林帥月					代理校長 張連偉
人事室	人事室主任 許泰益 12/15		會計室	會計主任 黃啓芳 1/16		
校教評會	業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通過，獎助 2,580 元					




註：1. 請將附件欄位所列之資料檢附於 8 月 31 日前送所屬教學單位審核。

2. 經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請教師將申請表、評分表及相關附件電子檔寄至系助理電子信箱，由系上統一彙整燒錄光碟送至教務處。

編號：  
(教務處填寫)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獎助改善教學評分表


※粗線框內欄位請申請人務必填寫

單位	餐飲廚藝系	申請人	張彬益 張彬益
申請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進教學(第 4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製作教具(第 項) ; 競賽名次: <input type="checkbox"/> 編撰教材(第 項) ; 競賽名次:		
申請獎助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輕食創意料理		
評分項目	一、主題內容：包含依據學理、理念創新、試驗方法 二、成果貢獻：成果應用於教學上之價值及具體貢獻 備註：以申請前一年9月1日至申請當年8月31日間之改善教學成果為限。		
總分	本申請案業經本校 109 年度 改進教學審查小組 109 年 11 月 24 日 審查小組會議審查確定並評定 總分為 <u>76</u> 分，等第為 <u>佳作</u>   審查小組召集人簽章： 		
備註	獎助等第分為特優、優等、良好、佳作等四級： 特優為90分以上，優等為85~89分，良好為80~84分，佳作為75~79分，不足75分不予獎助。		

#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改善教學獎助案

## 切 結 書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申請人姓名	張彬益 張彬益	申請教師 所屬系科	餐飲廚藝系
申請類別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確能提升學生實務新創能力者		
申請案名稱	開設創新、創意課程-輕食創意料理		
<p>茲切結保證本人 <u>張彬益</u> 於 109 年度提出之改善教學獎助申請案相關內容，下列所述事項屬實：</p> <p>一、無侵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利之情事，內容中若有屬於他人所有智慧財產權部分，皆已取得權利人之授權，並且依法標示作品來源。</p> <p>二、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未經同意而洩漏他人個資之情事。</p> <p>三、如有發生智慧財產權或個人資料保護之糾紛、訴訟，願自負法律責任。</p> <p>此致</p> <p>教務處</p> <p>申請人簽章：張彬益 (請簽名蓋章)</p> <p>張彬益 </p>			

註：請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本切結書，未檢附者，不予受理。